

目 錄

前 言	2
團體保險總說明	4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8
南山人壽團體重大疾病定期保險	10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附約-甲型	12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附約-甲型	16
南山人壽團體癌症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42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45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	52
申請理賠所需文件	54

前　　言

本手冊為【保單號碼G000003049】員工自費保險內容，您可依自身的需求，為您及您的家屬投保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詳細說明請詳第5-7頁保險給付-自費之保障內容)，同仁將可享有優惠費率，提供家庭更好的保障。

為使您了解本自費保險內容，特擇要簡介，期藉此增進您對本保險之認識，進而享有保險之利益。

2025-01

～本簡介僅供參考，一切以保單正本為憑。～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本公司：(001)人身保險、(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二) 本要保單位：(002)人事管理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國籍、家庭成員、聯絡方式、僱主、工作職稱(職級)、投保薪資、病歷、醫療、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及其他基於保險契約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詳如相關要保文件內容。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

要保單位、台端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對象：本公司、要保單位、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招攬團體保險契約之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業務委外機構、業務合作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1.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 請求補充或更正。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除以電話查詢個人資料或本公司另有規定外，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為之。如有疑問，台端得與本公司免費服務專線 0800-020-060 聯絡，本公司將協助處理相關請求。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將無法投保本公司團體保險。

**美世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美世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世」）為本要保單位之符合投保資格之當事人（即被保險人）安排團體保險，基於投保團體保險所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本法」）之相關規定，將對當事人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利用等事宜，是依本法第8條及第9條告知相關事宜如下：

- 一、個人資料係由當事人或本要保單位蒐集後提交予美世。**
- 二、蒐集之目的：**為保險經紀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之執行。
- 三、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當事人之基本資料（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等個人識別ID、住址、聯絡方式、婚姻、家庭、職業）、職稱（職級）、投保薪資、身份別、投保其他家保險公司之各險種投保保額、病歷、醫療、健康檢查等之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
 - (一) 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 對象：**美世、位於台灣境內或境外的美世所屬集團及其事業與分支機構、保險公司、爭議處理機構、保險犯罪防制中心、業務委外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主管機關、金管會及所屬周邊機構、所屬公會及依法令須提供之第三人。
 -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 方式：**以手動或電子化自動方式，或其他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五、當事人依本法第3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當事人得以書面方式向本要保單位及美世（美世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2號4樓）申請查詢、閱覽其個人資料；亦得申請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及要求對其個人資料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當事人倘不願意提供個人資料或不同意本要保單位及美世蒐集、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者，美世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將婉謝、延遲或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 七、倘本要保單位提供予美世之資料含本要保單位以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本要保單位聲明保證已以適當方式使該第三人知悉並同意該第三人個人資料將由本要保單位提供予美世，並同意由美世於上開告知內容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及所有依法應告知之內容及其權利，美世得免再告知該第三人。**

日期： 年 月 日 (當事人簽章)

團體保險總說明

保險內容簡表

方案一、

保險項目與保險金額 (幣別:新台幣)	員工	配偶		15 足歲以上子女		未滿 15 足 歲子女	員工之父母
計畫別	A	B	C	D	E	F	G
定期壽險及重大疾病險	50 萬	50 萬	100 萬	50 萬	100 萬	—	--
健康保險住院日額給付保 險附約-甲型	---	1,000 等級	1,000 等級	1,000 等級	1,000 等級	1,000 等級	1,000 等級
健康保險住院手術醫療保 險附約-甲型	---	100 等級	100 等級	100 等級	100 等級	100 等級	100 等級
癌症醫療保險	---	2,000 等級	2,000 等級	2,000 等級	2,000 等級	2,000 等級	--

註：定期壽險與重大疾病險保額比例分別為定期壽險 80%及重大疾病險 20%；細項保險給付科目詳後頁保險給付說明。

方案二、

保險項目與保險金額 (幣別:新台幣)	第一級	兒童專案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傷害險	50 萬	61.5 萬	100 萬	200 萬	300 萬	400 萬	500 萬
意外傷害醫療險	住院或門診日額 300 等級						

註一：投保方式：(1)選擇一項投保方案 或(2)同時選擇方案一及方案二。

註二：被保險人未滿 15 足歲方案二限投保兒童專案。

註三：父母方案二限投保第二級。

保險給付G000003049(自費)

險種名稱	投保內容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01 員工 A 01 配偶 B 01 15 足歲以上子女 D 02 配偶 C 02 15 足歲以上子女 E	NT\$400,000 NT\$400,000 NT\$400,000 NT\$800,000 NT\$800,000
附加南山人壽意外傷害失能給付團體保險附約	01 員工 A 01 配偶 B 01 15 足歲以上子女 D 02 配偶 C 02 15 足歲以上子女 E	NT\$500,000 NT\$500,000 NT\$500,000 NT\$1,000,000 NT\$1,000,000
南山人壽團體重大疾病定期保險	01 員工 A 01 配偶 B 01 15 足歲以上子女 D 02 配偶 C 02 15 足歲以上子女 E	NT\$100,000 NT\$100,000 NT\$100,000 NT\$200,000 NT\$200,000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附約-甲型 附加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骨折未住院給付附加條款	配偶/子女/員工之父母	住院日額保險金額 NT\$1,000 加護病房日額 NT\$1,000 燒燙傷病房日額 NT\$1,000 住院前後門診費用 NT\$200 骨折賠償保險金額 NT\$2,000
南山人壽團體癌症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癌症住院手術保險金批註條款	01 配偶/子女	第一次罹患癌症疾病保險金額 NT\$100,000 (生效日起算第 31 日為保險責任開始日)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 NT\$2,000 癌症住院手術保險金額 NT\$30,000 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額 NT\$1,000 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額 NT\$2,000 癌症放射線暨化學治療保險金額 NT\$2,000 癌症骨髓移植保險金額 NT\$100,000 癌症身故保險金額 NT\$100,000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附約-甲型	配偶/子女員工之父母	住院手術保險金額 NT\$100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附加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特定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附加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除外責任批註條款 附加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不保事項批註條款	01 員工/配偶/子女 02 員工/配偶/子女/員工之父母 03 員工/配偶/子女 04 員工/配偶/子女 05 員工/配偶/子女 06 員工/配偶/子女 07 兒童專案	NT\$500,000 NT\$1,000,000 NT\$2,000,000 NT\$3,000,000 NT\$4,000,000 NT\$5,000,000 NT\$615,000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 附加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門診日額給付附加條款	01 員工/配偶/子女、 02 員工/配偶/子女/員工之父母、 03 員工/配偶/子女、 04 員工/配偶/子女、 05 員工/配偶/子女、 06 員工/配偶/子女 07 兒童專案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 NT\$300 傷害門診日額保險金 NT\$300 (同一保單年度「傷害門診最高給付日數」以 365 天為限)

參加資格

- 員工： 服務於本公司之員工，投保年齡在 15 足歲至 80 足歲，最高可承保至 80 足歲。
- 配偶： 員工之配偶，投保年齡在 15 足歲至 80 足歲，最高可承保至 80 足歲。
- 子女： 戶籍登記之子女、養子女或繼子女，其投保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南山人壽團體重大疾病定期保險，年齡在 15 歲至 25 足歲為限；投保其他險種年齡在 0 歲至 25 足歲為限。
- 父母： 員工之父母，投保年齡在 35 足歲至 90 足歲，最高可承保至 90 足歲。

受益人

1.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以被保險人的家屬或法定繼承人為限。
員工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如未指定，依下列契約約定順序給付：
①配偶及子女。②父母。③祖父母。④孫子女。⑤兄弟姊妹。
眷屬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如未指定，依契約約定一律為員工本人。
2. 醫療及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保險公司不受理指定或變更。

給付手續

1. 被保險員工及其眷屬申請保險給付各項手續均向本公司或福委會承辦人洽辦，保險公司不直接受理。
2. 如有任何疑問請洽 美世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服務人員：楊侃寧/潘子宥
聯絡電話：(02) 2183-7946/2183-7937

費用負擔

員工及眷屬之保險費皆由員工負擔。

給付貨幣

本保險各項保險利益之償付均以中華民國法定貨幣為之。

被保險人之權利

被保險人具有撤銷其同意投保之權利。

保險給付不得轉讓

被保險人之保險給付不得轉讓。

請求時效

由保險契約所生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注意事項

1. 就醫前請注意該醫院是否為合格醫院，尤其是國術館或接骨所，恕不理賠。本契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立、私立醫院或醫療法人所設立之醫院。
2. 為便利理賠給付之申請，出院時請索取醫師之診斷證明書及收據，以免日後徒勞往返。
3. 已罹患重症者保額不適用前項簡表，請另洽詢美世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4. 所有申請加保各項保單之被保險人(含保單生效後加保者)，保險公司將依投保內容及其他相關資訊(含保險同業通報資訊)進行核保審查，並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決定權。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內發生下列完全失能或死亡事故時，保險公司依照契約給付保險金：

損失事項	賠償金額
1.雙目均失明者。	保險金額全額
2.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保險金額全額
3.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保險金額全額
4.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保險金額全額
5.永久喪失咀嚼或言語之機能者。	保險金額全額
6.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保險金額全額
7.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礙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礙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保險金額全額

除外責任

倘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不給付保險金：

- 1.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2.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
- 3.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因下述情形(註1)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保險公司按契約之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註1：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依原約定比例計算後分歸其他受益人。

附加「南山人壽意外傷害失能給付團體保險附約」

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事故，致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成失能時，保險公司將按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註)所列之比例計算後，給付失能保險金。

註：請參閱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保險附約之失能給付表之失能等級第2級至第11級給付項目。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

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失能或傷害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南山人壽團體重大疾病定期保險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險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

1. 身故。
2. 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3. 罹患重度重大疾病。

被保險人同時有前項情形之一時，保險公司僅給付其中一款之保險金。

定義

本契約所稱「重度重大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加保日起持續有效第 61 日開始初次發生並經「醫師」診斷符合下列定義之疾病。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前述第 61 日開始之限制。

一、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除了發病 90 天（含）後，經心臟影像檢查證實左心室功能射出分率低於 50%（含）者之外，且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

- (一) 典型之胸痛症狀。
- (二) 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
- (三) 心肌酶 CK-MB 有異常增高，或肌鈣蛋白 T $>1.0\text{ng/ml}$ ，或肌鈣蛋白 I $>0.5\text{ng/ml}$ 。

二、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係指因冠狀動脈疾病而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或心臟衰竭，並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

三、末期腎病變：

指腎臟因慢性及不可復原的衰竭，已經開始接受長期且規則之透析治療者。

四、腦中風後障礙（重度）：

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栓塞、梗塞致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者：

- (一) 植物人狀態。
- (二) 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者：
 - 1、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
 - 2、肌力在 2 分（含）以下者（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髋、膝、踝關節。

(三) 兩肢（含）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四) 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

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所謂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五、癌症（重度）：

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且非屬下列項目之疾病：

- (一) 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
- (二) 10 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 (三) 第一期前列腺癌。
- (四) 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 (五) 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 1 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 (六) 邊緣性卵巢癌。
- (七) 第一期黑色素瘤。
- (八) 第一期乳癌。
- (九) 第一期子宮頸癌。
- (十) 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 (十一) 原位癌或零期癌。
- (十二) 第一期惡性類癌。
- (十三) 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六、癱瘓（重度）：

係指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含)以上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者：

- (一) 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
- (二) 肌力在 2 分(含)以下者(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髋、膝、踝關節。

七、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重大器官移植，係指因相對應器官功能衰竭，已經接受心臟、肺臟、肝臟、胰臟、腎臟(以上均不含幹細胞移植)的異體移植。

造血幹細胞移植，係指因造血功能損害或造血系統惡性腫瘤，已經接受造血幹細胞(包括骨髓造血幹細胞、周邊血造血幹細胞和臍帶血造血幹細胞)的異體移植。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1. 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2.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
3. 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因下述情形(註 1)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保險公司按契約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註 1：受益人之受益權(請參照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之受益權)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度重大疾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的責任：

1.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2. 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3. 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附約-甲型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診療，且已實際住院診療或門診診療時，本公司依本附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保險給付

1. 住院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依本附約約定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下列約定，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 (1)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在三十日（含）以內者，按其投保之「每日保險金額」乘以實際住院日數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 (2)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超過三十日者，就超過三十日部分按其投保之「每日保險金額」的一點二五倍乘以超過三十日之實際住院日數加計第一款計算金額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額保險金」之實際給付住院日數，最高以六十日為限。

不論因本附約終止或被保險人資格喪失，倘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仍住院診療者，縱已逾保險有效期間，本公司仍依本條之約定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至被保險人出院止。

2. 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依本附約約定而於醫院之加護病房接受治療者，本公司按其投保之「加護病房日額」乘以實際入住加護病房的日數，給付「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住院之「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之實際給付入住加護病房日數，最高以三十一日為限。

不論因本附約終止或被保險人資格喪失，倘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仍住院診療者，縱已逾保險有效期間，本公司仍依本條之約定給付「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至被保險人出院止。

3. 燒燙傷病房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依本附約第五條約定而於醫院之燒燙傷病房接受治療者，本公司按其投保之「燒燙傷病房日額」乘以實際入住燒燙傷病房的日數，給付「燒燙傷病房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住院之「燒燙傷病房日額保險金」之實際給付入住燒燙傷病房日數，最高以十四日為限。

不論因本附約終止或被保險人資格喪失，倘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仍住院診療者，縱已逾保險有效期間，本公司仍依本條之約定給付「燒燙傷病房日額保險金」至被保險人出院止。

4. 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依本附約第五條約定經醫師診斷住院診療者，被保險人於住院前二週內及出院後二週內(住院及出院當日不計入)，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接受門診診療者，本公司按其投保之「住院前後門診費用」乘以實際門診次數，給付「住院前後門診

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住院之「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之實際門診給付次數，最高以十五次為限。

「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

住院次數之計算及附約有效期間屆滿後住院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同一次住院辦理。前項保險金之給付，倘被保險人係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本公司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或門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或門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懷孕相關疾病：

- 1.)子宮外孕。
- 2.)葡萄胎。
- 3.)前置胎盤。
- 4.)胎盤早期剝離。
- 5.)產後大出血。
- 6.)子癲前症。
- 7.)子癟症。
- 8.)萎縮性胚胎。
-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 a. 前置胎盤。
- b. 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 c. 胎盤早期剝離。
-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 母體心肺疾病：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附加「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骨折未住院給付附加條款」

「骨折未住院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內，經醫師診斷確定致成下列骨折別所列項目之一且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者，其未住院部分保險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以約定之「骨折賠償保險金額」的二分之一給付「骨折未住院保險金」。但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扣除實際住院日數為準。如被保險人於未逾已申領未住院日數再住院治療時，應扣除自再住院之日起至再出院之日止之期間內被保險人已申領之「骨折未住院保險金」。

第一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骨折未住院保險金」。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 鼻骨、眶骨〈含顴骨〉	14 天
2 掌骨、指骨	14 天
3 跖骨、趾骨	14 天
4 下頸(齒槽醫療除外)	20 天
5 肋骨	20 天
6 鎖骨	28 天
7 桡骨或尺骨	28 天
8 膝蓋骨	28 天
9 肩胛骨	34 天
1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天
11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 天
12 頭蓋骨	50 天
13 臂骨	40 天
14 桡骨與尺骨	40 天
15 腕骨(一手或雙手)	40 天
16 胫骨或腓骨	40 天
17 踝骨(一足或雙足)	40 天
18 股骨	50 天
19 胫骨及腓骨	50 天
20 大腿骨頸	60 天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約定骨折別所列項目之一時，保險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1. 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2. 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3.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4.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
5.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成契約約定骨折別所列項目之一時，保險公司仍給付「骨折未住院保險金」。

不保項目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契約約定骨折別所列項目之一時，除本附加條款另有約定外，保險公司不負給付「骨折未住院保險金」的責任，

1. 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2. 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附約-甲型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發生下列情形者，本公司依照本附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 1.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住院手術或特定處置治療且已於醫院實際接受住院手術或特定處置治療。
- 2.因第二條約定之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創傷縫合處置且已於醫院住院並實際接受創傷縫合處置。

保險給付

住院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五條之約定於醫院住院期間內接受住院手術治療時，本公司依其投保之「住院手術保險金額」乘以「手術類別及手術保險金額倍數表」所載倍數給付「住院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五條之約定於醫院住院期間內接受附表二所列特定處置治療時，本公司依其投保之「住院手術保險金額」乘以「特定處置保險金額倍數表」所載倍數給付「住院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住院期間依前二項約定之給付倍數累計最高以一百倍為限。

同一次住院手術或特定處置治療中於同一治療位置接受兩項（含）器官以上手術、特定處置時，僅按附表一或附表二所載倍數最高一項給付之。且被保險人於同一項手術或特定處置治療中之同一治療位置，於同一次住院期間內接受二次或以上之手術、特定處置治療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住院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不同手術或特定處置位置接受兩項（含）以上住院手術或特定處置治療時，其各項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本公司分別給付之。

被保險人所接受之住院手術，若不在附表一所載項目時，由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協議給付。但該次住院手術若為附表一所載項目以外之注射、穿刺、縫合及處置、附表一明訂不在給付範圍或除外之項目、或為本附約之除外責任事由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本條保險金之責。

被保險人所接受之特定處置治療，若不在附表二所載項目內、或附表二明訂不在給付範圍之項目、或為本附約之除外責任事由時，本公司不負給付本條保險金之責。

本附約終止時，倘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實施住院手術或特定處置治療，且已開始住院，縱已逾本附約有效期間始實際進行住院手術或特定處置治療者，本公司仍依本條之約定給付「住院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但於實際進行手術或特定處置治療前曾出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本條保險金之責。

住院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五條之約定於醫院住院期間內接受創傷縫合處置治療時，本公司依其投保之「住院手術保險金額」給付「住院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於醫院住院期間內接受不同傷口位置或同一傷口位置接受二次以上之創傷縫合處置治療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住院創傷縫合處置保

險金」。

若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同一傷口位置，已申領第十四條約定之「住院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本公司將不再給付「住院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本附約終止時，倘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實施創傷縫合處置，且已開始住院，縱已逾本附約有效期間始實際進行創傷縫合處置者，本公司仍依本條之約定給付「住院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但於實際進行創傷縫合處置前曾出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住院次數之計算及附約有效期間屆滿後住院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同一次住院辦理。前項保險金之給付，倘被保險人係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本公司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

除外項目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的疾病或傷害而住院手術治療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手術治療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 a. 前置胎盤。
 - b. 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 c. 胎盤早期剝離。
 -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 母體心肺疾病：
 -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附表一：

手術類別及單位住院手術保險金額倍數表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 倍數
	第一項 皮膚	
	顏面皮膚及皮下腫瘤切除術	
1	— 直徑小於 1 公分	1
2	— 直徑 1~2 公分	3
3	— 直徑超過 2 公分	5
4	皮膚全層植補術 FTSG - < 10 平方公分	10
5	皮膚全層植補術 FTSG - 每增加 10 平方公分	3
6	臉、頸部植皮 - 5 平方公分	10
7	臉、頸部植皮 - 每增加 5 平方公分	3
8	手部、會陰、腳植皮 - 5 平方公分	10
9	手部、會陰、腳植皮 - 每增加 5 平方公分	3
10	管形皮膚移植術	20
	臉部以外皮膚及皮下腫瘤摘除術	
11	— 小 小於 2 公分	1
12	— 中 2 公分至 4 公分	3
13	— 大 4 公分至 10 公分	5
14	交指皮瓣移植術	10
	多層皮膚移植	
15	— 小於 25 平方公分	5
16	— 25~100 平方公分	10
17	— 每增加 100 平方公分	10
18	複合移植	5
19	Z-形皮瓣	5
20	V-Y 形皮瓣	5
21	腋下汗腺切除術 二邊	10
	皮膚惡性腫瘤切除及植皮術	
22	— 直徑小於 2 公分	10
23	— 直徑 2~5 公分	20
24	— 直徑超過 5 公分	30
25	肌肉瓣或肌皮瓣	20
26	咽部皮瓣手術	30
27	交腳皮瓣移植術	30
28	交掌皮瓣移植術	20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 倍數
29	交臂皮瓣移植術	20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	
30	— 皮瓣移植	40
31	— 肌肉移植	40
32	— 骨移植	50
33	— 腸系膜移植	50
34	— 小腸移植	50
35	— 游離筋膜瓣移植	40
36	— 游離功能性肌瓣移植	50
37	管型皮片整位術	20
38	肌肉切片	3
39	局部皮瓣(1 公分以內)	1
40	局部皮瓣(1~2 公分)	3
41	局部皮瓣(2 公分以上)	5
42	手部 V-Y 型皮瓣手術	5
43	三角胸皮瓣	30
44	舌瓣	10
45	肌移位術	30
46	皮膚膜移位術	30
47	皮肌移位	30
48	腹股溝皮瓣移植術	20
49	大胸肌皮瓣	40
50	旋轉皮瓣移植術(手部以外)	10
51	移前皮瓣移植術	30
	第二項 乳房	
	部份乳房切除術	
52	— 單側	5
53	— 雙側	10
	單純乳房切除術	
54	— 單側	10
55	— 雙側	20
	乳房腫瘤切除術	
56	— 單側	5
57	— 雙側	10
	乳癌根除術	
58	— 單側	40
59	— 雙側	80
60	皮下乳房切除術	5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 倍數
61	乳房腫瘤組織檢查切片術	3
	第三項 筋骨	
62	骨開窗術	10
63	骨或軟骨移植術	10
64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包含指骨、掌骨、蹠骨)	10
65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包含脛骨、腓骨、橈骨、尺骨、膝骨、骨盤)	20
66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包括：頭骨、顱骨、胸部骨頭、股骨、肋骨、脊椎骨)	20
67	矯正切骨術—肱骨、尺骨、橈骨、股骨、脛骨或腓骨	10
68	矯正切骨術-其他部位;骨盆除外	10
69	脊椎體矯正切骨術(一節)	10
70	脊椎體矯正切骨術，每多一節	10
71	骨片切取術	5
72	脊椎肋骨突起切除術	5
73	鎖骨部份摘除術	10
74	鎖骨全部摘除術	20
75	鎖骨骨折開放復位術	10
76	肋骨切除術	5
77	肋骨部份切除術	5
78	胸壁無熱性膿瘍根治手術	5
	四肢切斷術	
79	— 大腿	20
80	— 小腿、上臂、前臂	10
81	— 腕、踝	10
82	— 指、趾	5
	斷端成形術	
83	— 大腿、小腿、上臂、前臂	5
84	— 指、趾	1
85	股骨幹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20
86	股骨頸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20
87	股骨頸骨折開放性復位術,帶肌肉 血管骨移植	40
88	脛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20
89	橈骨、尺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0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 倍數
90	橈骨尺骨遠心端骨折經皮穿刺內固定復位手術	10
91	膝蓋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0
92	腕、跗、掌、蹠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0
93	指、趾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5
94	手、足骨摘除術	5
	急性化膿性關節炎切開術	
95	— 股關節	20
96	— 肩關節、肘關節、腕關節、膝關節、踝關節	10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	
97	— 股關節	20
98	— 膝關節	10
99	— 肩關節、肘關節、腕關節或踝關節	10
100	— 指趾	5
101	指、趾關節固定術	10
102	肘關節截斷術	10
103	腕關節截斷術	10
104	膝關節截斷術	20
105	踝關節截斷術	10
106	指、趾關節截斷術	5
107	股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20
108	肩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0
109	肘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0
110	膝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0
111	腕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0
112	踝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0
113	腓外踝或脛內踝單一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0
114	足踝關節內、外或後踝之雙踝或三踝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20
115	指、趾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5
116	胸鎖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0
117	肩鎖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0
118	板機指手術	3
	肌炎手術	
119	— 腰肌炎、臀肌炎或大腿肌炎	5
120	— 其他部位	3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 倍數
121	斜角肌切斷術	3
122	腱鞘囊摘出術、液囊腫瘤摘出術	5
123	腱、韌帶皮下斷裂縫合術	5
124	腱、韌帶皮下切斷手術	5
	肌腱修補術	
125	— 單腱	5
126	— 每增加一條	5
127	指關節側韌帶切除術	5
128	Gillie 氏手術（瞼外翻手術）	5
	顴骨，開放性復位	
129	— 簡單	10
130	— 複雜	10
131	顎骨、口蓋、舌良性腫瘤摘除術	5
	顎骨骨折開放手術	
132	— 單一骨折	10
133	— 複雜骨折	10
134	下顎骨斷離術	10
	下顎骨切除術	
135	— 邊緣切除	5
136	— 部份切除	5
137	— 半切除	10
138	下顎骨骨折開放性復位（簡單）	10
139	上顎骨懸掛式鋼絲	10
140	上顎骨簡單開放性復位	10
141	上顎骨複雜開放性復位	10
	眼眶底開放性復位術	
142	— 砂板植入	20
143	— 自體植入	20
144	上下顎間鋼絲固定	10
145	跟腱斷裂縫合術	10
146	臍骨韌帶斷裂縫合術	10
147	雙頭肌腱斷裂縫合術	10
148	四頭肌腱斷裂縫合術	10
	肩旋轉袖破裂修補術	
149	— 輕度	10
150	— 重度	10
151	肩峰成形術	10
152	脛骨粗隆結節切除術或骨融合術	10
153	臍骨半脫位外側放鬆術	5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 倍數
154	臍骨軟骨軟化症造孔術	5
155	足踝韌帶修補術	10
156	大腳趾外翻	10
157	拇指基關節韌帶成形術	20
158	拇指基關節韌帶植入術	20
159	掌骨肌膜植入術	30
160	手部根蒂皮瓣移植術	20
161	根蒂皮瓣分離術	5
162	一般瘢痕攣縮鬆弛術	5
163	臉、頸部瘢痕攣縮鬆弛術	5
164	手、腳、會陰瘢痕攣縮鬆弛術	5
165	骨癟抑制術	10
166	脊椎椎體搔爬術或切除術，單節椎體	10
167	脊椎椎體搔爬術或切除術，每多一節椎體	10
168	骨盤半切斷術	40
169	上顎骨惡性腫瘍摘除術合併淋巴切除	40
170	上顎骨惡性腫瘍摘除術合併頸部清除術	40
171	下顎骨惡性腫瘍摘除術合併淋巴切除	40
172	下顎骨惡性腫瘍摘除術合併頸部清除	40
	斷指再接手術	
173	— 一隻手指	10
174	— 二隻手指	20
175	— 三隻手指	30
176	— 四隻手指	40
177	— 五隻手指	50
178	趾至指斷指再接手術	60
179	脊椎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30
180	骨盆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30
181	全股關節置換術	30
182	全肩關節置換術	30
183	全膝關節置換術	30
184	全肘關節置換術	20
185	全腕關節置換術	20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 倍數
186	全踝關節置換術	20
187	全指、趾關節置換術	10
	部份關節置換術併整型術	
188	— 只置換股骨髁或胫骨高丘或半膝關節或只換髕骨	20
189	— 只置換髖臼或股骨或半股關節或半肩關節	20
190	股關節整型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10
191	肘關節整型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10
192	肩關節整形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10
193	腕關節整形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10
194	踝關節整形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10
195	膝關節整形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10
196	全指、趾關節、全掌指及蹠趾成形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10
197	股關節固定術	30
198	肩關節固定術	30
199	膝關節固定術	30
200	肘關節固定術	20
201	腕關節或腕骨、掌骨關節固定術	10
202	踝關節固定術	10
203	股關節截斷術	30
204	肩關節截斷術	30
205	十字韌帶重建術	10
206	十字韌帶修補術	10
207	註：每增加一條加	10
208	肌腱轉移或移位	5
209	註：每增加一條加	5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 倍數
210	肌腱放長術	10
211	肌腱或韌帶完全切斷修補	5
212	肌腱或韌帶不完全切斷修補	3
	人工關節移除	
213	— 股、肩、膝	10
214	— 腕、踝	5
215	— 指、趾	5
216	人工全髖關節再置換	30
217	人工全膝關節再置換	30
218	髖關節切除成形術	20
219	惡性骨瘤廣泛切除(一次)	40
220	惡性骨瘤二次廣泛切除	40
221	良性骨瘤刮除術及骨移植	10
222	上肢廣泛性肩關節截除術	30
223	跟腱斷裂重建術	10
224	髕骨韌帶斷裂重建術	10
225	膝內外側韌帶修補術 MCL, LCL repair	10
226	膝內外側韌帶重建術 MCL, LCL reconstruction	10
227	踝前脛腓韌帶重建術 ATF reconstruction	10
228	半月軟骨部分切除或修補術	5
229	復發性肩關節前脫臼，開放性復位及關節囊成形術	10
230	拇指基關節置換術	10
231	區域筋膜切除術	10
232	島狀根蒂皮瓣移植	20
233	游離骨骼肌肉移植術	50
234	拇指重建手術	40
235	手指移位以重建手指	40
236	掌側板關節成形術	20
237	人工肌腱植入術	10
238	遠端橈尺關節重建術	10
239	近關節肩岬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0
240	髖臼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30
241	骨骼外固定器裝置術	10
242	股骨頭壞死鑽洞手術	10
243	開放性或閉鎖性肱骨粗隆或骨幹或踝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0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 倍數
	骨整形術	
244	— 縮短	10
245	— 延長	10
246	橈骨頭切除術	10
	關節鏡手術	
247	— 關節鏡探查手術，併施行滑膜切片，灌洗，清創	5
248	— 關節鏡下關節面磨平成形術，打洞，游離體或骨軟骨碎片取出手術	5
249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 — 骨盆，髖骨，肱骨，股骨，尺骨，橈骨，脛骨	5
250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 — 脊椎	10
251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 — 其他部位	3
252	膝蓋骨切除術	10
253	杵狀足解除術	10
254	貝克氏囊腫截除術	10
255	人工半髖關節再置換術	20
256	半肩關節成形術	20
257	三重骨盆股骨切開加股骨縮短術 (先天髖關節脫臼)	30
258	肌腱固定術	10
259	膝關節半月軟骨修補術	5
260	內視鏡腕道減壓術	10
261	脊椎骨全部切除術	30
262	舟狀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0
	第四項 呼吸器	
	一、鼻	
	鼻息肉切除術	
263	— 孤立性	1
264	— 多發性	3
265	鼻甲電燒灼	1
266	粘膜下中隔矯正術 (S.M.R.)	5
267	全部或部份鼻甲切除	5
268	上頷竇造口術	5
269	鼻咽切片	5
270	上頷竇切開術，單側	5
271	上頷竇與篩竇切開術	10
272	竇瘻管修復術	10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 倍數
273	鼻內篩骨竇手術	10
274	多竇副鼻竇手術	20
275	全副鼻竇切除術	30
276	術後頰囊腫摘出術	10
277	淚囊鼻腔造瘻術	10
	鼻中膈鼻道成形術	
278	— 單側	3
279	— 雙側	5
280	鼻部軟組織切片	3
281	鼻中膈膿瘍或血腫引流	3
282	鼻內膿瘍或鼻側軟骨血腫引流	3
	粘膜下鼻甲切除術(SMT)	
283	— 單側	5
284	— 雙側	10
285	萎縮性鼻炎手術，單側	5
286	口腔鼻腔瘻管修補術	10
287	下鼻甲成型術	5
288	經鼻外篩竇切除術	20
289	鼻中膈穿孔縫合術	10
290	一般鼻甲黏膜切除術	5
291	翼管神經切除術	10
292	鼻腫瘤切除並植皮	10
293	前額竇切除術	20
	上頷骨切除術	
294	— 部份	5
295	— 全部	20
296	鼻內惡性腫瘤切除術	10
297	上頷篩骨蝶骨根本手術	20
298	腫瘤切除從額竇	10
299	腫瘤切除從上頷竇	10
300	腫瘤切除從篩竇	10
	鼻後孔成形術	
301	— 經鼻	20
302	— 經口	20
303	Denker's 手術	20
304	鼻咽腫瘤切除術	5
305	副咽腫瘤-經下顎骨切開	30
306	Killian 手術 (額竇前壁切除術)	20
307	蝶竇手術	10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 倍數
308	鼻與頸囊腫切除	10
309	經鼻鼻後孔閉塞修補	20
310	經鼻中膈鼻後孔閉塞修補	20
311	經上頸鼻後孔閉塞修補	20
312	脫手套法正中顏面手術併顏面骨復位術	30
313	脫手套法正中顏面手術不合併顏面骨復位術	20
314	鼻骨折開放性復位	5
315	經外側篩竇切除修補腦脊髓液鼻漏	30
	內視鏡功能鼻竇手術	
316	— 單側	5
317	— 雙側	10
318	經外側前額竇及篩竇切除術	20
319	經外側前額竇及篩竇切除術及粘膜骨膜瓣重建術	30
320	前額竇骨成形術	30
321	前額竇開窗術	20
322	鼻鉗扣放置術	20
323	側鼻切開腫瘤摘除術併顏面骨復位術	40
324	側鼻切開腫瘤摘除術不合併顏面骨復位術	30
	二、喉	
325	單純性喉直達鏡並做聲帶或會厭軟骨腫瘤切除或剝去	10
326	複雜性喉直達鏡並做聲帶或會厭軟骨腫瘤切除或剝去	10
327	聲帶內 Teflon 注射	10
	喉成形術	
328	— 單純性	10
329	— 複雜性	10
330	氣管永久造孔術	10
	喉軟骨整形術	
331	— 單純性	10
332	— 複雜性	10
333	喉切開術	10
334	全喉切除術不含頸淋巴腺根除術	40
335	全喉切除術併行頸淋巴腺根除術	60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 倍數
336	全喉切除術同時併行氣管食道分路手術	60
337	水平式喉部份切除術	30
338	垂直式(側方或前方)喉部份切除術	30
339	杓狀軟骨截除術或杓狀軟骨固定術	20
340	經內視鏡做杓狀軟骨切除	20
341	聲帶上部份喉切除術	30
342	氣管膿復重建	40
343	喉膿復重建	30
344	喉咽切除術	40
345	機能性喉頭軟骨整形術－兩型性	20
346	懸壅頸咽成形術	10
347	環咽肌切開術	20
348	氣管造口整形術	10
349	喉部腫瘤雷射手術	5
	三、胸腔	
350	惡性腫瘤胸壁切除	10
351	開胸探查術	20
352	胸骨或肋骨骨折開放復位手術	20
353	經胸迷走神經切斷術	20
354	胸腺切除術	40
355	密閉式引流術	5
356	開放式引流術	10
357	探查式肺切開術	20
358	肺單元切除術	20
359	肺楔狀或部份切除術	20
360	氣管支氣管傷修補術	30
361	氣管支氣管再造術	40
362	胸壁切除術及肌肉移植術	40
363	胸腔成形術合併肌肉移植或人工網膜修補術	40
364	肺膜剝脫術	40
365	胸膜內（外）肺鬆解術（剝離術）	40
366	全肺切除及胸廓成形術或支氣管成形術	40
367	一葉肺葉切除	20
368	二葉肺葉切除	30
369	肺全切除術	50
370	球填充術	20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 倍數
371	空洞成形術	30
372	支氣管瘻管閉鎖術	40
373	肺合併臟器切除	50
374	肺袖式切除	20
375	門脈減壓術	30
376	胸膜固定(黏合)術	20
377	肺膿瘍切開術	20
378	氣管內腔置管術	20
	第五項 循環器	
	一、心臟及心包膜	
379	探查性心包膜切開術	30
380	心包膜穿刺放液術	3
381	心包膜切除術	30
382	心臟縫補術	40
383	探查性開心術：包括移除異物	40
384	人工 A.S.D. Blalock-Hanlon 法	40
385	人工 A.S.D. Rashkind 法	30
386	人工 A.S.D. 血流進口阻斷法	40
387	心內腫瘤切除及繞道手術	40
388	插入或置換永久性節律器—單導線	10
389	插入或置換永久性節律器—多導線	10
390	瓣膜成形術	20
391	主動脈瓣或二尖瓣或三尖瓣之置換手術	20
392	兩個瓣膜置換	40
393	三個瓣膜置換	60
394	心室動脈瘤之修補	50
395	A.S.D.修補	40
396	心內膜墊缺陷之修補手術	40
397	Valsalva-sinus 瘻管之修補手術	40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CABG)	
398	— 一條血管	20
399	— 二條血管	40
400	— 三條血管	60
401	腔靜脈回流右心房異常之修補手術	50
402	室中隔缺損(VSD)修補手術	50
403	四合群症之修補(T.F)	60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 倍數
404	二尖瓣擴張術	30
405	心內膜切片	10
406	心外膜切片	10
407	主動脈轉位症手術	60
408	心房-肺動脈迴路成形術 (六歲以上)	60
409	心房-肺動脈迴路成形術 (六歲以下)	60
410	心臟植入	80
	肺臟移植	
411	— 單肺	40
412	— 雙肺，連續性或同時性	80
413	四合群症之繞道手術	40
414	經皮穿腔心臟中膈肌切除術	10
	二、動脈與靜脈	
415	動脈栓塞物切除術	10
416	經動脈導管之栓塞物切除術	10
417	靜脈血栓切除術	10
418	動脈內膜切除術	10
419	血液透析用之血管插管〔自靜脈到靜脈〕	3
420	動靜脈之血管插管：Scribner 型	5
421	血管吻合術	10
422	動脈縫合	10
423	頸動脈之結紮	10
424	股靜脈結紮	10
425	下腹動脈或子宮動脈結紮與分離	10
426	長隱靜脈於隱—股交接處的結紮和分離	10
	長或短隱靜脈的結紮，分離和完全剝出	
427	— 單側	5
428	— 雙側	10
	長及短隱靜脈的結紮，分離和完全剝出	
429	— 單側	10
430	— 雙側	20
431	頸靜脈結紮	10
432	根除性筋膜下剝出(如 Linton 法) 有或無皮膚移植	10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433	小隱靜脈在隱－膝臍靜脈交接處的結紮和分離	10	460	惡性縱隔腔腫瘤切除	40
434	其他小靜脈曲張之縫合，結紮或剝除	5	461	縱隔膜切開術	20
435	肺動脈栓塞切除術	30	462	由胸部穿過肋膜進入取出異物	10
436	頸(肢體)動靜瘻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右繞道手術	30	463	橫膈摺疊術	30
	胸(腹)部動靜瘻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手術		464	經由腹腔之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30
437	— 升主動脈	40	465	經胸廓進入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30
438	— 主動脈弓	40	466	外傷性急性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30
439	— 降主動脈	40	467	由頸部進入縱隔腔切開術合併探查或引流	20
440	肺動脈結紮	40	468	由胸部進入縱隔腔切開術合併探查或引流	20
441	主動脈－肺動脈開窗之修補手術	40	469	由胸骨切開進入縱隔腔切開術合併探查或引流	20
442	主動脈狹窄之修補	40	470	由頸部進入取出異物	3
443	頸動脈體瘤切除術	30	471	由胸骨切開進入取出異物	20
444	存開性動脈導管手術	30	472	由胸腹部合併進入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40
445	末梢血管修補及吻合術	10		第七項消化器	
446	末梢血管修補及吻合術併血管移植	20		一、口、唇及扁桃腺	
447	肺動脈瓣氣球擴張術	40	473	口腔或口咽腫瘤切除	3
448	動靜脈造瘻術合併人工血管使用(兩處吻合)	20	474	蝦蟆腫切開術	1
449	剝離性主動脈瘤斑氏術	50	475	蝦蟆腫切除術	3
	第六項 造血與淋巴系統		476	舌部份／楔狀切除術	10
	一、脾		477	舌修補術	3
450	脾臟切除術	30	478	頸扁桃摘出術	10
451	脾臟修補術	30	479	舌扁桃切除術	10
452	自體脾再植	20	480	咽扁桃切除術	10
453	脾腎靜脈分流術(包含脾摘除)	30	481	冷凍扁桃腺手術	3
	二、根除性淋巴結切除		482	下頷腺切除術	20
454	淋巴腺活體切片	1	483	口腔黏膜切片	1
	結核性淋巴腺炎瘻管切除		484	口腔或口咽腫瘤切除，並頸淋巴腺根除術	40
455	— 淺部	3	485	舌癌摘出術，包括淋巴結切除及頸部清除術	40
456	— 深部	3	486	舌半切除術	10
457	淋巴囊腫去除術	5	487	舌全切除術	20
	三、縱隔與橫膈膜		488	內上頷動脈結紮	5
458	良性簡單縱隔腔腫瘤切除(<5公分)	30	489	腮腺切除術，全葉摘除	20
459	良性複雜縱隔腔腫瘤切除(≥5公分)	30	490	腮腺切除術，切除	20
			491	口腔底部整體切除術	40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 倍數
492	口腔複合性切除術	40
493	深頸部切開引流術	5
	二、食道	
494	食道肌切開術	30
495	食道憩室切除術	30
496	食道內腔置管術	10
497	食道胃底改道術	40
498	食道胃底吻合術	40
499	食道胃改道術	40
500	逆行食道擴張術	3
501	食道、胃瘻管縫合術	20
502	食道切除術	40
503	食道切除再造術	50
504	食道切開術 註：經頸或經胸	30
505	食道瘤及囊腫切除術	20
	食道再造術	
506	— 以胃管重建	50
507	— 以大腸重建	50
508	— 以小腸重建	50
509	食道裂傷修補術	30
510	一般性食道癌摘除術(含淋巴結清掃) 註：癌症病期二期以下(一、二期)為一般性	40
511	複雜性食道癌摘除術(含淋巴結清掃) 註：癌症病期二級以上(含)為複雜性	50
512	食道靜脈瘤曲張結紮，經胸或經腹	30
	食道靜脈瘤曲張結紮，脾臟切除併近心端胃血管去除	
513	— 經胸	40
514	— 經腹	40
	三、胃	
	胃切開術	
515	— 探查性	20
516	— 異物移除	20
517	— 潰瘍縫合及止血	20
518	幽門肌肉切開術(Fredet-Ramstedt 型手術)	10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 倍數
519	胃全部切除術	40
520	胃造瘻術及幽門成形術	20
521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及胃十二指腸吻合術 — 無迷走神經切除	30
522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及胃空腸吻合術 — 無迷走神經切除	30
523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及胃空腸吻合術 Roux-en-Y 型 — 無迷走神經切除	30
524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 — 伴有迷走神經切除	40
525	迷走神經切斷術加幽門成形術	30
526	幽門成形術	20
527	胃十二指腸造口吻合術	20
528	胃空腸造口吻合術	20
529	胃小腸造口吻合術	20
530	胃空腸造口吻合術(伴有迷走神經切斷術)	30
531	胃造口術	10
532	十二指腸縫合術(十二指腸潰瘍穿孔的縫合)	20
533	胃縫合術(胃潰瘍穿孔及胃部傷口的縫合)	20
534	胃十二指腸造口再修正併或不併迷走神經切除	30
535	胃切除後因出血而再剖開	20
536	胃造口閉口	10
537	十二指腸造口術	10
538	十二指腸憩室切除或內翻	20
539	十二指腸瘻管閉合	30
540	高度選擇性迷走神經切斷術	30
541	迷走神經切斷術	20
542	胃責門及食道切除再造術	40
543	胃全部切除術併行脾或部份胰切除	50
544	全胃切除及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40
545	95% 胃切除及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40
546	次全胃切除及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40
547	胃空腸造口再修正	20
548	殘留胃竇切除術	30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 倍數
549	胃隔間術	30
550	經十二指腸括約肌成形術	30
551	胃折疊術	30
552	胃固定術(胃扭結)	20
553	消化道華達壺腹切開術	30
554	抗胃食道逆流術	30
555	腹腔鏡胃隔間手術	30
	四、腸(除直腸外)	
556	腸粘連分離術	20
	腸粘連分離術	
557	— 併行腸減壓	20
558	— 併有腸切除及吻合	30
559	腸外置術 (Mikulicz 切除)	20
560	腸套疊還原及腸切除和吻合	30
561	腸套疊還原及腸造口或結腸造口	30
562	小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30
563	結腸部分切除術加吻合術	30
564	根治性半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升 結腸	40
565	降結腸或乙狀結腸切除術加吻合 術	30
566	結腸全切或次全切除術	40
567	結腸全切除術併行直腸切除術及 迴腸造口	50
568	單純性結腸造口或腸造口矯正	10
569	複雜性 (進入腹腔) 結腸造口或腸 造口矯正	10
570	蹄形小腸或結腸造瘻管關閉	10
571	經由剖腹術行小腸或結腸造瘻管 關閉及吻合	20
572	腸造口術(包括結腸、空腸、永久性 小腸)	10
	小腸瘻管關閉術	
573	— 小腸與皮膚	20
574	— 小腸與結腸 (或與小腸)	20
575	— 其他器官或包括合併症	30
	結腸瘻管關閉術	
576	— 結腸與皮膚	20
577	— 胃與結腸(不包括胃切除)	20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 倍數
578	— 胃與結腸(包括胃切除)	30
579	— 結腸與其他器官或合併症	30
	腸吻合術	
580	— 小腸與小腸(十二指腸)吻合術	20
581	— 巍腸與結腸吻合術，有間路法	30
582	— 由小腸閉鎖或狹窄引起	20
583	小腸穿孔縫補術	20
584	腸系膜之縫合及修補	20
585	小腸折疊術	20
586	管腸造口或管盲腸造口	10
587	腸吻合處切除，吻合重建術	20
588	迴腸尿液引流袋修正術	20
589	腸反逆流合術	10
	五、闌尾	
590	闌尾膿瘍之引流	20
591	闌尾切除術	20
592	闌尾瘻管關閉	20
	六、直腸	
593	直腸周圍膿瘍之切開引流	5
594	直腸活體組織切片	1
595	直腸裂傷或損傷之修補	20
596	直腸固定術	20
597	根治性直腸切除術 (含骨盆腔淋 巴腺切除術)	40
598	Hartmann 氏直腸手術	40
599	直腸脫出根治手術 (經會陰接近及 吻合)	30
600	直腸脫出手術 (腹部接近)	30
601	薦骨與尾骨腫瘤切除，良性	20
602	直腸上皮絨毛腺腫廣泛性切除術 或癌症局部切除	30
603	直腸狹窄整形術	5
604	復原性直腸切除以及直腸、肛門吻 合術	40
605	復原性大腸直腸切除迴腸儲存袋 以及迴腸肛門吻合術	40
606	直腸膀胱瘻管切除術	20
607	直腸癌腹部會陰聯合切除術	40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 倍數
608	乙狀結腸及直腸切除後 Pull through 方法行直腸肛門吻合術	40
609	乙狀結腸及直腸切除後 Pull through 方法行結腸造袋及結腸袋肛門吻合術	40
610	經尾骨由直腸後部切開行良性病灶切除方法 註：含 Kraske 和 Mason 手術方式。	20
611	經尾骨由直腸後部切開行直腸癌切除方法 註：含 Kraske 和 Mason 手術方式。	30
	七、肛門	
612	皮下瘻管切開術或切除術	10
613	複雜性皮下瘻管切開術或切除術 註：指如高位之括約肌間瘻管，穿括約肌間瘻管，馬蹄形瘻管，括約肌上及提肛肌上瘻管。	10
614	肛門括約肌切開術	1
615	肛門裂縫切除術或潰瘍切除術 註：併或不併肛門括約肌切開	3
	隱窩切除術	
616	— 單一	1
617	— 多數	3
618	外痔完全切除術	10
619	內外痔部份切除術	5
	肛門乳突切除術	
620	— 單一	1
621	— 多數	3
622	內外痔完全切除術	10
623	肛門瘻切除或切開術併痔瘡切除	10
624	外痔血栓切除	3
625	肛門狹窄整形術	30
626	肛門括約肌失禁整形術	30
627	APR 術後 Karlex 海棉除去術	10
628	肛門重建或整形術以 S 形帶狀移植	30
629	提肛肌折疊術	10
	八、肝	
630	楔狀活體切片（剖腹探查術）	30
631	肝囊腫或肝膿瘍引流或造袋術	20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 倍數
632	縫肝術(肝損傷縫合，小於 5 公分)	20
633	縫肝術及總膽管或膽囊之引流術	30
634	縫肝術(複雜肝損傷之縫合或大於 5 公分)	30
635	肝動脈結紮	30
636	肝腸吻合	40
637	肝門靜脈分流術	30
638	Warren 氏分流術	30
639	右肝葉切除術	30
640	左肝葉切除術	30
641	擴大右肝葉切除術	40
642	擴大左肝葉切除術	40
643	切肝取石術	30
644	肝臟移植	80
645	肝穿刺手術	10
	九、膽道	
646	膽囊造瘻術	20
647	膽管截石術（經十二指腸）	30
648	膽囊切除術	30
649	總膽管空腸吻合術	30
650	膽囊消化管吻合術	30
651	總膽管全切除術	30
652	總膽管切開及 T 形管引流	30
653	總膽管切開摘石術及 T 形管引流	40
654	膽管成形術	30
655	膽道組織檢查切片術	10
656	總膽管十二指腸吻合術	30
657	肝外膽管成形術	30
658	肝瘻管縫合術	30
659	腹腔鏡膽囊切除術	30
660	ROUX-EN-Y 總肝管腸吻合術	30
	十、胰臟	
661	胰臟膿瘍或胰炎引流術	10
662	胰組織檢查切片	10
663	胰臟腫瘤或囊腫切除或摘除術	30
664	胰臟尾端部分切除術	30
665	胰臟尾端部分切除術-胰臟保留	30
666	胰臟體部分切除術	30
667	胰臟體部分切除術-胰臟保留	30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 倍數
668	胰瘻切除術	30
669	胰囊腫至腸胃道之內部直接引流吻合術	30
670	胰囊腫至腸胃道之Y型內部吻合術	30
671	胰臟結石去除術	20
672	胰臟次全切除術	30
673	胰臟全切除術	40
674	Whipple 氏胰、十二指腸切除術	50
675	Whipple 氏胰、十二指腸切除術 幽門保留式	50
676	胰臟空腸吻合術	30
677	胰囊腫造袋術	20
	十一、腹壁	
678	腹壁膿瘍引流術	3
	腹壁腫瘤切除術	
679	— 良性	3
680	— 惡性	20
	腹壁疝氣修補術	
681	— 併腸切除	20
682	— 無腸切除	10
	鼠蹊疝氣修補術	
683	— 併腸切除	20
684	— 無腸切除	10
685	股疝氣修補術 — 無腸切除	10
686	腰椎疝氣修補術	20
687	腹腔膿瘍灌洗	3
688	腹腔鏡疝氣修補術	10
	十二、其他腹部手術	
689	腹腔內膿瘍引流術治療急性穿孔 性腹膜炎	20
690	膈下膿瘍引流術	20
	骨盆腔膿瘍引流術	
691	— 經腹	20
692	— 經肛門	10
693	剖腹探查術	10
694	腹腔良性腫瘤切除術	20
695	後腹腔良性腫瘤切除術	20
696	腹腔內異物卻除術	20
697	後腹腔剖腹探查術	20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 倍數
698	腹腔惡性腫瘤切除術	30
699	後腹腔惡性腫瘤切除術併後腹腔 淋巴腺摘除術	40
700	腹腔靜脈分流術	30
701	臍尿管或瘻管切除術與部分膀胱 切除術	20
	第八項 尿、性器	
	一、腎臟	
702	腎周圍或腎臟腫瘤之引流術	10
703	腎盂切開探查引流或切除	20
704	腎臟切片手術	5
705	腎切除術	30
706	腎輸尿管切除術，不包括輸尿管膀 胱袖口切除術	40
707	腎輸尿管切除術，包括輸尿管膀胱 袖口切除術	50
708	腎囊切除術，單側	20
709	根治性腎切除術併行淋巴清掃術 或合併局部淋巴切除術	40
710	根治性腎切除術	40
711	根治性腎切除術合併下腔靜脈瘤 栓切除術	40
712	腎袋狀成形術	20
713	腎臟固定術：固定式懸掛	10
714	腎臟造瘻術（手術）	10
715	腎內取石及腎孟取石術	20
716	腎縫合術	30
717	腎孟成形術	30
718	腎孟造瘻術	10
719	經皮腎結石取石術	20
720	經 PCN 腎臟鏡術	20
721	腎臟移植	40
722	腹腔鏡腎切除術	30
723	腎血管肌脂肪瘤摘除術	30
724	內視鏡腎孟切開術	10
725	腎穿刺手術	5
	二、輸尿管	
	輸尿管除（取）石術	
726	— 上或下 1/3 輸尿管	10
727	— 中 1/3 輸尿管	10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 倍數
728	輸尿管切除術，包括膀胱袖口	20
	輸尿管成形術	
729	— 單側	10
730	— 雙側	20
	輸尿管剝離術	
731	— 單側	10
732	— 雙側	20
733	輸尿管腎盂造口吻合術或重建術	30
734	輸尿管和輸尿管吻合術	30
735	輸尿管及對側輸尿管吻合術	30
	輸尿管膀胱重建術	
736	— 單側	20
737	— 雙側	40
	輸尿管小腸吻合術	
738	— 單側	10
739	— 雙側	20
740	輸尿管乙狀結腸造口吻合術	30
	以腸管取代全部或部分輸尿管，包括腸管吻合術	
741	— 單側	20
742	— 雙側	40
	輸尿管皮膚吻合術	
743	— 單側	10
744	— 雙側	20
745	表皮輸尿管瘻管閉合術	20
746	輸尿管膀胱瘻管閉合術	20
747	輸尿管迴腸皮膚吻合術	30
748	輸尿管狹窄內擴張術	5
	輸尿管鏡取石術及碎石術	
749	— 單純內視鏡操作方式	10
750	— 併用超音波或電擊方式 with SONO/EHL	20
751	— 併用雷射治療方式 with Nd-YAG laser	20
752	腹式會陰尿道懸吊術	30
753	腹腔鏡輸尿管取石術	20
754	輸尿管膀胱波氏瓣接合術	30
755	輸尿管迴腸經皮分流術(單側)	20
756	輸尿管迴腸經皮分流術(雙側)	40
757	經內視鏡輸尿管切開術	10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 倍數
758	經尿道輸尿管憩室切開術	10
	三、膀胱	
	膀胱造口術	
759	— Open method	10
760	— Trocar method	5
761	膀胱造口閉合	10
762	膀胱取石術	10
763	單純膀胱頸切開術	10
764	膀胱憩室之切除 (單個或多發性者)	10
	膀胱腫瘤之切除	
765	— 內視鏡下	10
766	— 手術	10
767	膀胱全切除術	30
768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	40
769	膀胱全切除術合併尿道全切除術	40
770	膀胱全切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50
771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50
772	膀胱全切除術及尿道全切除術合併禁尿膀胱重建術	50
773	膀胱全切除術合併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40
774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合併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40
775	膀胱全切除術及尿道全切除術合併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40
776	膀胱全切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50
777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50
778	膀胱全切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及尿道全切除術合併禁尿膀胱重建術	50
779	膀胱成形術或膀胱尿道成形術	20
780	膀胱尿道成形術併單側或雙側輸尿管膀胱吻合術	30
781	膀胱頸尿道前固定術或尿道固定術	10
782	膀胱縫合術	10
783	膀胱陰道瘻管閉合術，由腹部開	20

	刀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784	膀胱子宮瘻管閉合術，包含子宮切除術	20
785	膀胱腸管成形術，包含腸吻合	30
786	皮膚膀胱造口術	10
787	膀胱尿道鏡伴有輸尿管切開術	10
788	膀胱尿道鏡及輸尿管取石	10
789	經尿道膀胱頸切開術	10
790	碎石取出術、簡單（在膀胱內壓碎並除去） 註：結石 < 1cm。	10
791	碎石洗出術複雜性或大結石 註：結石 > 1cm。	10
792	腹式尿失禁手術	10
793	陰道式尿失禁手術（含 Kelly plication）	10
794	陰道懸吊術	10
795	間質性膀胱炎膀胱尿道鏡擴張術	5
796	膀胱憩室電燒	10
797	膀胱破裂修補術	20
798	小腸膀胱增大術	30
799	膀胱懸吊術	10
800	KELLY 手術	5
801	尿道人工擴約肌植入術	20
	四、尿道	
802	尿道結石（異物）除去術	10
	尿道狹窄修補手術	
803	— 前段尿道	20
804	— 後段尿道	20
	尿道整形術	
805	— 包括陰莖或陰囊轉換	20
806	— 重複	20
807	尿道造瘻術	5
808	尿道憩室手術—前（後）部尿道	10
809	尿道內切開術	5
810	直視下尿道切開術	10
	尿道破裂手術	
811	— 後段尿道	20
812	— 前段尿道	20
813	經尿道前列腺切開術	10

814	尿道腫瘤切除術	10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815	修補尿道皮瘻術	10
816	尿道瘻管修補術(前段)	10
817	尿道瘻管修補術(後段)	10
818	雙側海棉體破裂修復術	20
819	單側海棉體破裂修復術	10
820	全尿道切除術	20
821	尿道周膿瘍切開引流術	5
	五、陰莖	
822	陰莖切片	5
823	陰莖部份切除術	10
824	陰莖全部切除術	20
825	陰莖癌陰莖全部切除術	20
826	陰莖癌陰莖全部切除合併會陰部尿道造口術	40
827	陰莖癌陰莖部份切除合併鼠蹊淋巴切除術	30
828	陰莖癌陰莖全部切除合併鼠蹊淋巴切除術及會陰部尿道造口術	40
829	陰莖重度創傷修補術	5
830	陰囊水腫切除術	10
831	陰囊異物移除	5
832	陰囊切除術	10
833	芮斯比式治療陰莖彎曲術	10
834	陰囊修補術	5
835	陰囊膿瘍切開引流術	5
	六、睪丸	
	睪丸切片	
836	— 單側切開	5
837	— 雙側切開	10
	睪丸切除術	
838	— 單側	5
839	— 雙側	10
	睪丸固定術	
840	— 單側	10
841	— 雙側	20
842	睪丸受傷之縫合或修補	10
843	睪丸惡性腫瘤高位切除術	30
844	睪丸惡性腫瘤高位切除術併後腹腔淋巴切除術	40

845	腹腔鏡睪丸切除術	10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七、副睪丸	
	副睪丸切除術	
846	— 單側	5
847	— 雙側	10
	輸精管副睪丸吻合術	
848	— 單側	5
849	— 雙側	10
850	副睪丸膿瘍切開引流	5
	八、輸精管及精囊	
851	精囊全摘除術	20
	九、輸索	
852	精索切除	5
853	精索靜脈瘤手術	10
	十、前列腺	
854	前列腺切片一控取式	5
855	前列腺切片一切開式	10
856	攝護腺癌根除性攝護腺切除術 註：含精囊摘除術	30
857	攝護腺癌根除性攝護腺切除術併 雙側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40
858	被膜下前列腺切除術	20
859	恆骨下前列腺切除術	20
	經尿道攝護腺切除術	
860	— 切除之攝護腺重量 5 至 15 公克	20
861	— 切除之攝護腺重量 15 至 50 公克	20
862	— 切除之攝護腺重量大於 50 公克	20
863	經尿道前列腺切片術	5
864	前列腺膿瘍切開引流	10
865	經腹腔前列腺囊腫切除術	5
	十一、會陰	
866	會陰膿腫切開引流（非產科）	3
867	女陰白斑切除術	3
	十二、外陰及陰道口	
868	廣泛性外陰膿瘍引流術	5
869	巴氏腺囊腫造袋術	5

870	巴氏腺囊切除術 Excision of Bartholin's gland	5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871	女陰切除術或廣泛性外陰癌組織切除(未合併皮膚或皮下組織重建)	20
872	女陰切除術(合併皮膚或皮下組織重建)	30
873	陰蒂切除術	3
874	處女膜切開術	3
875	根治女陰切除術	40
	十三、陰道	
876	陰道切開探查術或骨盆腔膿腫引流	5
877	陰道囊腫切除術	5
878	陰道中膈切除術	5
879	陰道後穹窿切開術	3
880	陰道縫合術（縫合陰道損傷，非產科）	5
881	陰道會陰縫合術：縫合陰道及會陰損傷（非產科）	5
882	前側陰道縫合術	5
883	後側陰道縫合術(註：併會陰縫合)	5
884	前後側陰道縫合術	10
885	前後側陰道縫合術：包含腸膨出修補術	10
886	經陰道骨盆底重建手術(陰道懸吊術，陰道前後壁修補，不含尿失禁手術)	30
887	從腹腔進入陰道固定術	20
888	經腹腔及陰道合併之骨盆底重建術(含子宮切除術，陰道懸吊術，陰道前後壁修補但不含尿失禁手術)	30
889	經陰道骨盆底重建手術（含子宮切除術，陰道懸吊術，陰道前後壁修補含子宮切除術但不含尿失禁手術）	30
890	麻醉下之陰道擴張術	3
891	腹腔鏡式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 — 輕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小於或等於 5 分。	20

892	腹腔鏡式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 電燒及切除 — 中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 6 至 40 分。	20	921	次全子宮切除術	20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922	骨盆腔粘連分離術	5
893	腹腔鏡式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 電燒及切除 — 重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大於 40 分。	20	923	子宮懸吊術	10
894	陰道切除術 — 陰道部份切除	10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895	陰道切除術 — 陰道全部切除，陰道式	20	924	子宮廣韌帶裂傷修補或切除術	5
896	陰道切除術 — 陰道全部切除，腹式合併陰道式	30	925	Spalding-Richardson 氏子宮脫出手術	20
897	陰道閉合術	10	926	廣泛性全子宮切除術	40
898	人工陰道重建術 (陰道狹窄或陰道缺失) — 無皮膚移植	20	927	子宮頸癌全子宮根除術	40
899	人工陰道重建術 (陰道狹窄或陰道缺失) — 有皮膚及大腸等移植	30	928	陰道式子宮根治手術 (Schauta式手術)	40
900	初次直腸陰道瘻管修補術	20	929	子宮鏡切除子宮腔隔膜或子宮肌瘤	10
901	再次直腸陰道瘻管修補術	20	930	子宮鏡移除異物或息肉	10
902	尿道陰道瘻管修補術	10	931	子宮鏡剝離子宮腔粘黏或子宮內膜電燒	10
903	膀胱陰道瘻管修補術	20	932	腹腔鏡全子宮切除術	40
904	從陰道進入之陰道固定術	10	933	婦癌分期手術 手術範圍含： (BSO+omentectomy+ATH+retr operitoneal lymphadenectomy)	60
905	腹腔鏡陰道懸吊術	10	934	腹腔鏡式婦癌分期手術	40
	十四、子宮頸		935	婦癌減積手術 手術範圍含： (BSO+omentectomy+ATH+retr operitoneal lymphadenectomy)+radical dissection for debulking	60
906	陰道式子宮頸切除術	5	936	婦癌二次剖腹探查術	30
907	腹式子宮頸切除術	10		十六、卵巢	
908	根除式子宮頸切除術	40	937	卵巢切除術附加大網膜切除術	30
909	子宮頸整形術	5	938	子宮附屬器部份或全部切除	5
910	子宮頸縫合術	5	939	卵巢膿瘍切開引流術	10
911	子宮頸殘餘部擴張刮除術	3	940	卵巢部份切片術	5
912	子宮頸楔狀切除術	5	941	腹腔鏡子宮附屬器部分或全部切除術	5
913	子宮頸切斷術	5	942	卵巢癌再次手術探查術	30
914	子宮頸蒂瘤切除術	3		十七、剖腹產及流產	
915	陰道式殘餘子宮頸切除術	5	943	葡萄胎或絨毛膜癌除去術	10
916	腹式殘餘子宮頸切除術	10	944	剖腹產術	10
917	經陰道子宮懸吊合併子宮頸部份切除術	20	945	前置胎盤或植入性胎盤之剖腹產	10
	十五、子宮體		946	剖腹產合併次全子宮切除術	20
918	診斷性或治療性子宮擴張刮除術 (非產科)	5			
919	一般子宮肌瘤切除術	10			
920	一般全子宮切除術	30			

947	剖腹產合併全子宮切除術	30	973	— 單側	30
948	妊娠前十二週流產刮宮術 D&C (≤12.Week)	5	974	— 雙側	60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975	副甲狀腺再植術	10
949	妊娠超過十二週流產或死胎刮宮術 D&C (>12.Week)	10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950	引產無效後之流產或死胎刮宮術	10	976	副甲狀腺切除加上自體	20
951	子宮切開流產術	10	977	腹腔鏡腎上腺切除	30
952	死胎破取術	10		第十項 神經外科	
953	骨盤腔臟器摘除術	60	978	腦微血管減壓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40
954	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 — 輕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小於或等於 5 分	20		椎弓切除術（減壓）	
955	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 — 中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 6 至 40 分	20	979	— 二節以內 ≤2 segments	30
956	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 — 重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大於 40 分	20	980	— 超過二節 >2 segments	40
957	薦骨前神經截斷術	10		顱下減壓術	
958	腹腔鏡式薦骨前神經截斷術	10	981	— 單側	20
959	骨盆腔惡性腫瘤消滅術	30	982	— 雙側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40
960	敗血性流產	10		正中神經或尺神經腕部減壓術	
961	子宮內膜電燒及切除術	10	983	— 單側	10
	十八、其他		984	— 雙側	20
962	體外震波碎石術	5		側股皮下神經或後脰神經減壓術	
	第九項 內分泌器		985	— 單側	10
963	單側次全甲狀腺切除術	10	986	— 雙側	20
964	雙側次全甲狀腺切除術	20	987	腦組織活體切片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20
965	甲狀腺囊腫切除術	10		凹陷性顱骨骨折之手術	
966	單側甲狀腺全葉切除術	10	988	— 簡單骨折	20
967	單側甲狀腺全葉切除術及另一側次全甲狀腺切除術	20	989	— 開放骨折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30
968	雙側甲狀腺全葉切除術	20	990	頭顱穿洞術(止血引流、穿刺檢查)	10
969	副甲狀腺切除術	20	991	每加一孔	10
970	再次副甲狀腺切除術	20		顱骨切除術	
971	根治性甲狀腺切除術(含單側頸部淋巴腺切除術)	40	992	註：包括異物移除或減壓或神經切斷	30
972	腎上腺切除術，單側	30	993	頭顱成形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30
	腎上腺切除術合併後腹腔腫瘤切除			腦瘤切除 Brain tumor (I.C.T. / cephalocele)	
			994	— 手術時間在 4 小時以內	60
			995	— 手術時間在 4 ~ 8 小時	60
			996	— 手術時間在 8 小時以上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60

997	脊髓切斷術 註：限神經外科及骨科專科醫師施行。	30	1021	惡性脊髓腫瘤切除術 註：限神經外科及骨科專科醫師施行。	40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998	後根切斷術 註：限神經外科及骨科專科醫師施行。	30	1022	脊椎內脊髓內腫瘤切除術 註：限神經外科及骨科專科醫師施行。	40
	椎間盤切除術			脊椎融合術	
999	— 頸椎	30		— 前融合	
1000	— 胸椎	30		1.無固定物	
1001	— 腰椎	20	1023	(1) \leq 四節	30
1002	頸交感神經切除術	10	1024	(2) 每增加 \leq 四節	20
1003	胸交感神經切除術	10		2.有固定物	
1004	腰交感神經切除術	10	1025	(1) \leq 四節	40
	神經分離術		1026	(2) 每增加 \leq 四節	30
1005	— 肩、臂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坐骨神經	20		— 後融合	
1006	— 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10	1027	1.無固定物	30
1007	— 手、足的神經	10		2.有固定物	
	神經移植		1028	(1) \leq 六節	40
1008	— 肩、臂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坐骨神經	40	1029	(2) 每增加 \leq 六節	30
1009	— 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40		腦膜或脊髓膜突出修補術 註：限神經外科及骨科專科醫師施行。	40
1010	— 手、足的神經	40	1030	頭皮腫瘤	3
1011	椎弓整形術	30	1031	腦室腹腔分流手術 V-P shunt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30
	神經修補		1032	水腫症腦室心房分流手術 V-A shunt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30
1012	— 肩、臂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坐骨神經	30	1033	腦室體外引流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0
1013	— 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20	1034	歐氏貯囊置放手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0
1014	— 手、足的神經	20	1035	腰椎蜘蛛網膜下-腹腔分流手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20
1015	顏面舌下神經吻合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30	1036	腰椎腦脊髓液池體外引流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5
1016	硬腦膜外血腫清除術	30	1037	腦脊髓液分流管重置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30
1017	急性硬腦膜下血腫清除術	30	1038	癲癇症腦葉切除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50
1018	慢性硬腦膜下血腫清除術	30	1039		
1019	腦內血腫清除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30			
1020	良性脊髓腫瘤切除術 註：限神經外科及骨科專科醫師施行。	40			

1040	經由蝶竇之腦下垂體瘤切除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40
1041	頸動脈栓塞術	20
	頸動脈結紮術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1042	－ 急性結紮	10
	－ 漸進性	
1043	1.血流遮斷器置入	10
1044	2.血流遮斷器取出	10
1045	顱內外血管吻合術 EC-IC by-pass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40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 腦血管瘤	
1046	1.無病徵的	60
1047	2.有病徵的	60
1048	3.巨大的	60
	－ 動靜脈畸形	
	1.小型 small ($D \leq 2.5\text{cm}$)	
1049	(1)表淺	60
1050	(2)深部	60
	2. 中型 medium ($2.5\text{cm} < D \leq 5\text{cm}$)	
1051	(1)表淺	60
1052	(2)深部	60
1053	3.大型 large ($D > 5\text{cm}$)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60
	脊椎腔內動靜脈畸形切除術	
1054	－ 二節以內 ≤ 2 segments	50
1055	－ 超過二節 > 2 segments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60
	面神經痙攣	
1056	－ 酒精阻斷	5
1057	－ 選擇性神經切除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0
	顱骨縫線早期封閉症手術	
1058	－ 簡單的縫合線顱骨咬除	20
1059	－ 顱骨分割法	20
1060	高頻熱凝療法	10
1061	顱內壓監視置入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0

	立體定位術	
1062	－ 切片	20
1063	－ 抽吸	20
1064	－ 放射同位素置放	20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1065	－ 功能性失調 註：限神經外科及耳鼻喉科專科醫 師施行。	20
1066	經內視鏡胸交感神經切斷術	10
1067	顏面神經減壓術	10
1068	顱底瘤手術	40
	神經移轉手術	
1069	－ 上肢肩、下肢臀關節以上，包括 腦神經的轉移	30
1070	－ 上肢腕、下肢足踝關節以上，神 經的轉移	20
1071	－ 上肢腕、下肢足踝關節以下，神 經的轉移	10
1072	頭顱穿刺引流或減壓術	10
	第十一項 聽器	
1073	耳殼膿瘍或血腫切開引流術	5
1074	T.D.傳統耳膜切開術	3
1075	耳前瘻管或囊腫切除術	5
1076	外耳道普通創傷縫合術	3
1077	鼓膜切開術	3
1078	外耳道腫瘤顯微鏡切除術	10
1079	外耳道惡性腫瘤切除術	30
1080	耳膜成形術	20
1081	中耳耳茸摘出術	10
1082	顯微鏡下鼓膜切開術，併鼓室通氣 管插入	10
1083	鼓室探查術	10
1084	鼓膜成形術	10
	鼓室成形術	
1085	－ 不包括乳突鑿開術	30
1086	－ 包括乳突鑿開術	30
1087	聽小骨重建術	30
	乳突鑿開術	
1088	－ 簡單式	20
1089	－ 修正式	20

1090	耳性顱內合併症手術	30	1122	前房隅角穿刺	5
1091	耳性硬腦膜外膿瘍切開術	30	1123	前房角切開術	10
1092	鑑骨截除及修補	20	1124	前房空氣注入術	3
1093	鑑骨鬆動術	10	1125	眼前房血塊清除	5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1094	耳後瘻孔縫合術	5		四、鞏膜	
1095	內耳全摘除術	30	1126	青光眼鞏膜切開術	10
1096	內淋巴囊減壓術	20	1127	艾利阿特氏手術	5
1097	迷路開窩術	20	1128	後鞏膜切開術併液體吸出	10
	迷路切除術		1129	後鞏膜切開術，合併磁鐵吸除眼異物	10
1098	註：包括乳突鑿開術(including mastoidectomy)在內。	30	1130	後鞏膜切開術，非磁性吸除眼異物	10
1099	聽神經腫瘍切除術（經耳的）	30	1131	眼球穿傷，鞏膜任何方式切除及修復	10
1100	顴骨錐部切除術	30	1132	鞏膜切除併植入或扣壓	30
1101	顴骨全切除術併乳突鑿開術	40	1133	鞏膜覆蓋術	5
1102	耳病性暈眩手術	20	1134	鞏膜切除術	5
1103	半規管造窗術	20		五、虹膜及睫狀體	
1104	耳再接手術	30	1135	虹膜切開術	5
	第十二項、視器		1136	虹膜粘連分離術	20
	一、眼球		1137	睫狀體冷凍治療	5
1105	眼球剜出術	10	1138	睫狀體透熱法	5
1106	眼球內容物剜除術	10	1139	小樑切開術	20
	眼球傷口之修補		1140	小樑切除術	20
1107	－ 鞏膜穿孔	10	1141	光學性虹膜切除術	5
1108	－ 角、鞏膜穿孔	10	1142	週邊虹膜切除術	5
	二、角膜		1143	虹膜鉗頓術	10
1109	角膜穿刺	3	1144	角鞏膜虹膜切除術	10
1110	翼狀胬肉簡單切除合併角膜切除	10	1145	虹膜斷裂之復原	10
1111	翼狀胬肉複雜切除合併角膜切除	10	1146	睫狀體分離術	10
1112	角膜縫合術	5	1147	全虹膜切除術	20
1113	角膜周邊結膜切開術	3	1148	虹膜燒灼	5
1114	角膜鞏膜緣環鑽術	3	1149	虹膜囊腫切除術	10
1115	角膜切除術	10	1150	虹膜牽張術	10
1116	表層角膜晶體移植術	30	1151	虹膜成形術：固定戳穿（顯微鏡下手術）	5
1117	板層角膜移植術	30	1152	睫狀體脫出部份之切除	10
1118	穿透性角膜移植術	30	1153	睫狀體活體切片	5
1119	輪部移植術	10	1154	前粘連分離術	5
	三、前房		1155	青光眼導管置入術	20
1120	前房異物取出術	10			
1121	前房穿刺治療玻璃體脫出	5			

	六、水晶體	
1156	水晶體囊外（內）摘除術	10
1157	水晶體囊內（外）摘除術及人工水晶體置入術	20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人工水晶體植入術	
1158	— 第一次植入 primary	10
1159	— 第二次植入 secondary	10
1160	— 調整術 reposition	10
	七、玻璃體	
1161	玻璃體內注射	3
1162	前玻璃體切除術	5
1163	眼前段再造術	5
1164	瞳孔遮斷前玻璃體切開術	5
	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	
1165	— 簡單	10
	— 複雜	
1166	複雜之定義：加上網膜前纖維膜切除	20
1167	晶體切除術合併玻璃體切除術	30
1168	移位晶體摘除合併玻璃體切除術	40
1169	玻璃體吸引術	5
1170	玻璃體移植術（包括鞏膜切開）	10
1171	原發性玻璃體切除術	20
1172	玻璃體內異物除去術	10
1173	矽油排除術	5
1174	液氣體交換術	5
	八、網膜	
1175	磁鐵吸除眼內磁性異物（表面）	10
1176	網膜透熱或冷凍法再附著術	10
1177	網膜再附著術及排液術	20
1178	視網膜變性或裂孔，冷凍治療法	10
1179	磁鐵吸除眼內磁性異物（植床）	10
1180	網膜剝離之表面鞏膜切除術	5
	光線凝固治療	
1181	— 簡單	10
1182	— 複雜	10
	九、眼肌	
	斜視矯正手術-放鬆及切除	
1183	— 一條	5
1184	— 二條	10
1185	— 超過二條，每增一條	5
1186	眼肌移植術	10
1187	眼肌腱縫合術	5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十、眼眶	
1188	眼窩剖開探查術	10
	眼窩剖開術	
1189	— 併膿瘍引流	5
1190	— 併異物或良性腫瘤切除	5
	眼窩腫瘤切除術	
1191	— 經前方途徑	10
1192	— 經側方途徑	10
1193	— 經顱腔途徑	30
1194	眼窩成形術	20
1195	眼窩內容剜除術	10
1196	眼窩減壓術	20
1197	眼窩底修補術	20
1198	眼窩病變切除併骨移植	20
	十一、眼瞼	
1199	眼瞼良性腫瘤切除術	5
1200	眼瞼惡性腫瘤切除術	20
1201	眼瞼瘤切除術合併眼瞼成形術	20
1202	眼瞼下垂前額懸吊術 註：美容手術不予給付。	5
1203	眼瞼下垂擴筋膜懸吊術 註：美容手術不予給付。	5
1204	眼瞼外翻或內翻植皮術	5
1205	眼瞼乙狀成形術	5
1206	眼瞼外翻矯正手術	5
1207	眼瞼內翻矯正手術	5
1208	簡單眼瞼內翻手術	5
1209	眼瞼裂傷之修補	1
1210	眼緣縫合	1
1211	眥成形術	1
1212	眼瞼縫合術	1
1213	提上眼瞼肌切除術	10
1214	眼瞼成形術	5
1215	眥部切開術	3
1216	眼瞼皮縫合術（外眼部）	1

1217	Wheeler 氏手術	10
1218	瞼板腺除術	5
1219	眼瞼眼球黏連分離術	5
1220	眼球黏連分離併用粘膜移植	10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 倍數
1221	霰粒腫手術	1
1222	眼瞼粘連分離術	5
1223	原發性眼瞼痙攣症之眼肌切除術	20
1224	眼瞼板之硬顎移植術	10
1225	HUGHES 皮瓣	10
1226	苗勒氏肌切除及提瞼肌放鬆	10
1227	下眼瞼攀縮併角膜暴露矯正術	10
	十二、結膜	
1228	結膜縫合	3
1229	結膜切片	3
	結膜病灶切除	
1230	— 小於 3mm	1
1231	— 大於 3mm	3
1232	結膜病灶切除惡性，併粘膜移植	10
	結膜成形術	
1233	— 有移植	10
1234	— 無移植	5
1235	結膜瓣形成術	5
	翼狀贅肉切除術	
1236	— 初發	5
1237	— 復發	5
1238	結膜囊部份成形術	5
1239	結膜囊全部成形術	5
1240	皮膚及結膜成形術	10
1241	穿透傷或二次性傷口縫合結膜移植	5
	十三、淚腺道	
1242	淚腺膿瘍引流	3
1243	淚腺切除術	10
1244	淚囊切除術	10
1245	淚腺或淚囊腫瘤切除術	10
1246	淚囊鼻腔造孔術	20
1247	結膜淚囊鼻腔造孔術	20
1248	淚管切開術	3
1249	淚管瘻管切除術	5

1250	淚小管成形術	10
1251	淚小管縫補	5
1252	淚器基本性修復	10
1253	淚器後繼性修復	10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 倍數
	鼻淚管造口術	
1254	— 簡單	20
1255	— 複雜	20
1256	淚管開口縫合術	3
	第十三項 治療性先天殘缺手術	
1257	新生兒壞死性腸炎手術，含腸切除及吻合術	40
1258	新生兒壞死性腸炎手術，含腸造口	40
1259	胎糞性腹膜炎	40
1260	總膽管囊腫切除術，膽管迴腸吻合術	50
1261	食道閉鎖及食道氣管瘻管手術	50
1262	新生兒胃穿孔修補術	20
1263	橫膈疝氣修補術	40
1264	橫膈折疊術	40
1265	臍腸系膜瘻管切除	40

附表二：特定處置保險金額倍數表(住院手術)

編號	特定處置項目	倍數
1	內視鏡喉頭異物取出術	5
2	氣管切開造口術	10
3	頭頸部血管支撐架置放術（一條血管）	10
4	不整脈經導管燒灼術	20
5	治療性導管植入術 — Port-A 導管植入術	5
6	治療性導管植入術—希克曼氏導管植入術	5
7	動脈導管置放術（化學治療用）	5
8	雙 J 輸尿管導管置入術	5
9	血管阻塞術(限肝癌之栓塞)	10
10	小樑雷射術（青光眼）	5
11	虹膜雷射術（青光眼）	5
12	黃斑部雷射術	5
13	週邊(局部)網膜雷射術	5
14	睫狀體雷射破壞術	5
15	雷射後囊切開術	5
16	角膜新生血管雷射燒灼術	5
17	光動力雷射治療	5
18	椎間盤突出經皮導針 X 光導引燒灼術	10
19	肝腫瘤無線頻率電熱療法 一小於 3 公分	10
20	一大於 3 公分（含）小於 5 公分	15
21	一大於 5 公分（含）	20
22	三度空間立體定位 X 光刀照射治療或電腦刀、海扶刀、光子刀立體定位放射手術(本項次僅限腦瘤病患使用)(同一療程以給付一次為限)	20
23	加馬機立體定位放射手術(本項次僅限腦瘤病患使用)(同一療程以給付一次為限)	20
24	週邊造血細胞移植	20

註：「同一療程」係指依衛生福利部最新公佈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的規範，對於同一診斷需連續施行治療者而言。

南山人壽團體癌症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定 義

本附約所稱「癌症疾病」是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但以被保險人自本契約保險責任開始日起經醫師診斷確定者為限。

癌症(初期)

- 一、原位癌或零期癌。
- 二、第一期惡性類癌。
- 三、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癌症(輕度)

- 一、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Rai氏的分期系統）。
- 二、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 三、第一期前列腺癌。
- 四、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 五、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 六、邊緣性卵巢癌。
- 七、第一期黑色素瘤。
- 八、第一期乳癌。
- 九、第一期子宮頸癌。
- 十、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癌症(重度)

- 癌症(初期)和癌症(輕度)以外之癌症。

本附約所稱「住院」是指被保險人因罹患癌症，經醫師診斷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本附約所稱「住院日數」是指被保險人因癌症疾病之實際住院日數（含住院及出院當日）。但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於同一日入院治療時，該日不得重覆計入住院日數。

本附約所稱「第一次罹患」是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保險責任開始日前未曾被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任何本條約定之癌症，且於本附約保險責任開始日起經醫師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本條約定之癌症。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保險責任開始後之有效期間內第一次罹患癌症者，本公司依本附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保險給付

「第一次罹患癌症疾病保險金」的給付
本附約生效日（如被保險人於本附約訂立後加保者，則自加保生效日）起算第三十一日起為保險責任開始日。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保險責任開始後之有效期間內，第一次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本契約約定之癌症(重度)者，本公司按其投保之「第一次罹患癌症疾病保險金額」，給付「第一次罹患癌症疾病保險金」，且本項給付以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保險責任開始後之有效期間內，第一次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本契約約定之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者，本公司按其投保之「第一次罹患癌症疾病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給付「第一次罹患癌症疾病保險金」，且本項給付以一次為限。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保險責任開始後之有效期間內住院接受癌症治療者，本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乘以其投保之「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給付「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保險責任開始後之有效期間內住院接受癌症治療者，本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乘以其投保之「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額」給付「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

「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保險責任開始後之有效期間內因癌症需要，而以門診醫療方式在醫院接受癌症治療或診療者，本公司依其投保之「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額」乘以門診次數給付「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

前項門診次數每一保單年度最多以一百二十次為限。如被保險人係中途加保，則其每一保單年度之最多給付次數應依其保險實際有效期間比例計算之。

「癌症放射線暨化學治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保險責任開始後之有效期間內因癌症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於醫院接受放射線或(暨)化學治療者，每次治療本公司按其投保之「癌症放射線暨化學治療保險金額」，給付「癌症放射線暨化學治療保險金」。

「癌症放射線暨化學治療保險金」的給付，每日以一次為限。

註：本項應檢具醫院出具載明接受放射線或抗癌化學注射治療日期之診斷證明書。

「癌症骨髓移植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保險責任開始後之有效期間內因癌症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已住院接受骨髓移植治療者，本公司按其投保之「癌症骨髓移植保險金額」，給付「癌症骨髓移植保險金」。

「癌症骨髓移植保險金」的給付，以一次為限。

「癌症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保險責任開始後之有效期間內，因罹患本附約約定之癌症身故者，本公司按其投保之「癌症身故保險金額」給付「癌症身故保險金」。

附加「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癌症住院手術保險金批註條款」

「癌症住院手術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批註條款保險責任開始後之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住院接受本附約約定之癌症疾病之手術治療者，每次手術本公司按其投保之「癌症住院手術保險金額」，給付「癌症住院手術保險金」。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內，因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給付範圍詳下列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或死亡，依照保險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予受益人。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給付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保險所約定的申領條件時，保險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經 (註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礙，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礙，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礙，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礙，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7	40%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礙，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11	5%
2 眼 (註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耳 (註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90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70分貝以上者。	7	40%
4 鼻 (註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礙者。	9	20%
	4-1-2	鼻未缺損，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礙者。	11	5%
5 口 及言語機能障礙 (註5)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礙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礙者。	7	40%
6 胸 腹部 臟器 (註6)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礙，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礙，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礙，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礙，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臟器切除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6-2-2	脾臟切除者	11	5%
膀胱機能 障礙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0%
7 軀幹 (註7)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7	40%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礙者。	9	20%
8 上肢缺損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上 肢	障害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手指 缺 損 障害 (註 8)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11	5%
上 肢 機 能 障 害 (註 9)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礙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礙者。	9	20%
手 指 機 能 障 害 (註 1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9 下 肢	下 肢 缺 損 障 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 短 障 害 (註 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足 趾 缺 損 障 害 (註 12)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下 肢 機 能 障 害 (註 13)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4	70%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5	60%
		9-4-9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7	40%
		9-4-10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礙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8	30%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礙者。	6	50%
		9-4-13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礙者。	9	20%
足 趾 機 能 障 害 (註 14)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註1：

1-1.於審定「神經障礙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礙、知覺障礙、感情障礙、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礙；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3)中樞神經系統障礙，例如無知覺障礙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中樞神經系統之類癱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礙，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礙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1-2.「平衡機能障礙與聽力障礙」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礙與平衡機能障礙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礙狀況定其等級。

1-3.「外傷性癲癇」障礙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1-1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 (2)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7級。

1-4.「眩暈及平衡機能障礙」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礙，不單由於內耳障礙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統之障礙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礙，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 (2)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礙、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1-5.「外傷性脊髓障礙」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礙、知覺障礙、腸管障礙、尿路障礙、生殖器障礙等，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1-6.「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礙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礙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礙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2：

2-1.「視力」之測定：

-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視力障礙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2-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2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2-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3：

3-1.兩耳聽覺障礙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礙審定之。

3-2.聽覺障礙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3-3.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礙之審定，準用神經障礙所定等級，按其障礙之程度審定之。

註4：

4-1.「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

4-2.「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礙」，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5：

5-1.咀嚼機能發生障礙，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礙），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礙，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礙，故兩項障礙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礙」：

-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礙或機能障礙，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礙」，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5-2.言語機能障礙，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礙、發聲機能障礙及綴音機能障礙等：

(1)「喪失言語機能障礙」，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礙」，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A.雙唇音：ㄩㄩㄇ(發音部位雙唇者)

B.唇齒音：ㄔ(發音部位唇齒)

C.舌尖音：ㄩㄩㄩ(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D.舌根音：ㄍㄎㄏ(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E.舌面音：ㄩㄩㄉ(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F.舌尖後音：ㄓㄔㄕ(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G.舌尖前音：ㄗㄔㄕ(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5-3.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礙，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礙」所定等級。

註6：

6-1.胸腹部臟器：

(1)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2)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3)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4)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6-2.1.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2.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6-3.胸腹部臟器障礙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礙，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礙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6-4.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7：

7-1.脊柱遺存障礙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7-2.脊柱運動障礙須經X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1)「遺存顯著運動障礙」，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遺存運動障礙」，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3)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註8：

8-1.「手指缺失」係指：

(1)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2)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8-2.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8-3.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9：

9-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9-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礙，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9-3.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礙之標準，規定如下：

-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顯著運動障礙」，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運動障礙」，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9-4.運動限制之測定：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礙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礙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2)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9-5.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註10：

10-1.「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11：

11-1.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12：

12-1.「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13：

13-1.「一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下肢之機能障礙「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礙」或「運動障礙」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14：

14-1.「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 (1)第一趾未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15：

15-1.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礙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保險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1. 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2. 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3.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4.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5.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保險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保險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1. 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2. 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附加「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特定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本契約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成特定燒燙傷時，保險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特定燒燙傷保險金。

保險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本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身體蒙受燒燙傷之傷害，並經診斷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者（統稱特定燒燙傷，其範圍詳如條款附表，但未來全民健保重大傷病範圍變更時，按變更後之範圍），保險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三十五給付「特定燒燙傷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特定燒燙傷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特定燒燙傷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僅得申領一次「特定燒燙傷保險金」。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特定燒燙傷時，保險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特定燒燙傷時，保險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特定燒燙傷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保險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特技表演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或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附加「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除外責任批註條款」

有關「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及「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之除外責任項目不再適用。即被保險人因前述原因所導致的保險事故，亦屬本契約保障範圍，保險公司仍需給付保險金，惟最

高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限。

附加「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不保事項批註條款」

有關「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之不保事項項目不再適用。即被保險人因從事前述活動所導致的保險事故，亦屬本契約保障範圍，本公司仍需給付保險金。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時，自發生之日起180天之內，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治療且實際住院治療者，保險公司就其實際住院日數，按日依保險單所記載的「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給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同一意外傷害事故給付日數，含入住加護病房或燒燙傷中心不得超過365日。

被保險人前項意外傷害事故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入住加護病房或燒燙傷中心治療時，於入住期間「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以雙倍給付之！

骨折補償

被保險人因意外事故蒙受骨折但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者，其未住院部分保險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訂給付日數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50%給付保險金。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定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係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折斷，按完全折斷日數50%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折斷日數25%給付，同時蒙受下列兩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 日數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 日數
1. 鼻骨、眶骨（含顴骨）	14天	11.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天
2. 掌骨、指骨	14天	12. 頭蓋骨	50天
3. 跖骨、趾骨	14天	13. 臂骨	40天
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天	14. 桡骨與尺骨	40天
5. 肋骨	20天	15. 腕骨(一手或雙手)	40天
6. 鎮骨	28天	16. 胫骨或腓骨	40天
7. 桡骨或尺骨	28天	17. 踝骨(一足或雙足)	40天
8. 膝蓋骨	28天	18. 股骨	50天
9. 肩胛骨	34天	19. 胫骨及腓骨	50天
1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天	20. 大腿骨頸	60天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保險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1. 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2. 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3.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4.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5.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保險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附約另有約定外，保險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1. 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等的競賽或表演。但被保險人如係本契約所列團體所屬幼童或學生，則其於參加要保人所屬教職員在場指導之體育活動、社團活動不在此限。
2. 被保險人從事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3. 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附加「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門診日額給付附加條款」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本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至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接受門診治療者，本公司按其投保之「傷害門診保險金日額」乘以實際門診日數，給付「傷害門診日額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被保險人於同一保單年度之「傷害門診日額保險金」給付日數最高以其投保之「傷害門診最高給付日數」為限；且同一日不論門診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其門診日數均以一日計。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保險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1. 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2. 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3.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4.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5.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保險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保險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1. 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2. 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申請理賠所需文件

請依發生之事故，備齊所需文件，填寫『保險金申請書』及『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提出申請。

發生事故種類	需備文件
疾病身故	1.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正本。 2.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 3.受益人身份證明。
意外身故	1.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正本。 2.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 3.受益人身份證明。
重大疾病	1.診斷證明書。 2.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 3.受益人身份證明。
疾病或意外失能	1.失能診斷書。 2.受益人身份證明。
癌症醫療	1.診斷證明書。 2.病理組織檢查報告。
住院日額	1.住院醫療診斷書。
住院手術	1.住院手術診斷證明書。
意外醫療	1.醫療或住院診斷書。

◎如有意外骨折情形，請另檢附骨折部位之X光片或光碟

申請給付方式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保險金時，可向保險公司提出選擇下列二種方式之一的理賠保險金給付方式：

1. 支票。
2. 匯款方式。